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9	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4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15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6亿元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5号)、《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4-026号)、《关于2024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公告》(临2024-028号)、《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24-029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2024-030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2024-031号)、《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临2024-032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33号),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5号),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5/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5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9	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4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15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6亿元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胜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数2,218,99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7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18,478,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100,515,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50%;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数118,474,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9%。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6,984,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6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472,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5%;反对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6%。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6,984,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6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472,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5%;反对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8%;弃权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6%。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216,981,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4%;反对6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469,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40%;反对6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3%;弃权1,3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7%。

4.《关于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16,720,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7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208,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40%;反对8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4%;弃权1,3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6%。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217,849,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1,14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33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8%;反对1,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同意2,217,657,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84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48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145,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7%;反对8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9%;弃权4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7.《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218,411,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5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899,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1%;反对5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8.《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218,414,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56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902,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反对5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0%;弃权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9.《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216,494,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反对2,15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340,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982,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30%;反对2,155,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4%;弃权340,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2,218,453,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5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941,8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7%;反对5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宁　刘博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755,148,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9,79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65,35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53,29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5%;反对1,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49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28%;反对1,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11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2,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3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50%;反对2,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11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2,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3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50%;反对2,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29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5%;反对1,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49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28%;反对1,8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2,63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9%;反对2,51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2,8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8%;反对2,515,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31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反对1,8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51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92%;反对1,8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11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2,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3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50%;反对2,0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3,31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反对1,8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51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92%;反对1,8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2,83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7%;反对2,3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03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06%;反对2,3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32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35%;反对2,0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32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35%;反对2,0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月鹏、邹佩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1688号万祥科技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军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28,623,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153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328,320,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07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 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23,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0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520,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6%;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191%;反对1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审议《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619,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83%;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祥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